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1〕163号

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秋冬季学校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市直各学校：

随着天气转冷，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流行的风险较高，同时其他呼吸道传染病进入高发期，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各项准备。为防范学校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发生，加强秋冬季学校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特提出几点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压实各方责任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上来，强化政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以对师生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学校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守“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切实保障学校

开展疫情防控和卫生相关工作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二、加强校园管理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有关要求，继续落细落实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各项要求。加强师生健康管理，严格实施体温检测，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措施。要把好“校门关”，外来人员严格实行台帐登记，重点加强学校后勤保障人员的监测和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传染病防控、消毒知识等技能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明确防控要求，熟悉工作流程。开展好环境整治，做好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清洁、环境监测、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

三、做好人员排查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持续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教育引导师生非必要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区所在市，并及时掌握各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对近期有过疫情波及省市相关区域旅居史的师生进行全面排查，并按照属地部门要求，落实医学观察、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等措施。排查结果要及时通过“一网通”平台报送省教育厅。要建立健全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四、强化应急值守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与应急准备，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要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健全响应快速、流程完整、保障有力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五、坚持多病共防

目前即将进入冬季传染病高发季节，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切实增强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意识，在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冬季其它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水痘、腮腺炎、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引导师生养成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等良好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有效防范校园内发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

六、做好物资储备

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会同有关部门保障学校秋冬季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可持续供应。为防控疫情储备的酒精、消毒液等消毒物品要妥善存放和使用，要避免高温，严禁接触火源。要准确把握各种防控物资的使用方法，避免因存放或使用不当发生安全事故。

七、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作为当前学校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班会、宣传栏、板报、校园广播等多种宣传形式向师生普及科学防控知识，广泛开展以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知识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

八、加强监测与处置

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切实落实晨午检（住宿学生增加晚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并建立台账，确保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现师生有传染病症状（如发热、流涕、咽痛、咳嗽、头痛、呕吐、腹泻等），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督促其及时就医，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此件主动公开）